
在民间结社与政党之间

——民初“民党”研究（1911—1913）

阎泽¹

【摘要】 辛亥革命导致共和制度的创生，国家体制随之革故鼎新。在此情势下，名目繁多的政党应运而生，乘势试图介入全新的共和政治。然而，在众多的政党中，只有极少数获得加入议会的资格，成为政党政治意义上的现代政党，其余皆以民间结社的形式存在，被称为“民党”。数量众多的民党主要以社会和民间为活动平台，具有政党的形式与名号，且不乏问政、参政的意图，成为介于民间结社与现代政党之间的一种特殊存在。讨论民初出现的这类繁盛一时的特殊组织，分析其在社会与政治方面的实践、与政府之间的互动以及与一般党员之间的关系，还原“民党”的实态，有助于揭示民初共和政治的特殊面向，并借此一窥民初共和制的名实之别。

【关键词】 民初政党 民间结社 民党 共和政治

现代政党内生于议会的派系斗争，但最终演变为公开活动的合法组织，遂成为现代立宪政治的必需品。因此，对于政党的定义，虽然众说纷纭，但在须以议会与政府作为主要的活动平台上，基本可以达成共识¹。民初一般被认为是一个政党丛生的年代，据张玉法先生的统计，民初新兴的公开党/会一共有682个，其中政治类有312个，“有突出性政纲”、勉强能被定义为政党的只有35个²。但当时政党学说的主要传播者章士钊，也以是否参与议会作为定义政党首要的标准³。在民初的政治运作之中，最终只有极少部分组织加入议会，参与政党政治⁴，其余绝大部分都处于议会之外，并不符合当时与现在对于政党的一般定义。因此，民初存在一类组织，为响应共和政治，以政党为范本和目的建立，但却无法成为议会政党，只是作为民间结社而存在。

爬梳历史文本，不难发现当时人常常使用“民党”这一概念指代这些团体。最典型的例子来自孙中山，1912年4月，孙中山在上海自由党本部发表讲话，指出“数月来各处政党、民党发生甚多”，希望“共和时代，无论民党、政党，有互相监督，互相扶持之责”，并勉励自由党“期成最有势力之民党”⁵。民党同样也被用于自称，中国社会党党首及创始人江亢虎在一次全党联合大会上将中国社会党称为“中华民国最初唯一之民党”⁶。

“民党”的概念早在晚清就有人使用，大多用于指代表人民的具有政治目的的民间结社。梁启超在《新民丛报》创立之初就曾提倡效仿欧洲的一系列民党组织⁷。预备立宪开始之后，刘师培提倡以民党作为政党的基础：“政党者，与民党相表里者也。民党结于下，斯政党成于上。”⁸到了民初，原先作为概念存在的“民党”有了实指，与进入议会的政党相区别，指代那些活动于议会外的类似政党的组织。

此前学界在对民初政党进行研究时，虽偶有对某一民党的个案分析⁹，但往往以议会政党的标准权衡，对该类组织的专门讨论尚属阙如。本文希望借助对民党进行整体性考论，揭示其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所持的立场、意欲扮演的角色及其内部的实态，通过对这一特殊形态的组织的深描，一窥民初共和政治的异质性。

一、“社会世界”之降临：民党与共和

武昌起义之后，随着革命声势的高涨，清廷对民间结社的严格限制名存实亡，建党组会成为风尚。《天铎报》的记者铁汉袭

作者简介： 阎泽，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用清末以“社会”指代各种民间结社的用法¹⁰，将此时的中国称为“社会世界”¹¹。朱了公不无夸张地写道：“今日之中国……实乃由党、会、社诸团体集合而成之中国也。”¹²随着时势的不断变化，结社的热点也因时而变，上海的某些组织甚至数月之间五易其名¹¹。当建立共和制俨然成定局之时，民间结社的焦点最终定格为“共和”。

共和话语的流行在清末就已有之，然而众说纷纭，缺乏清晰的定义¹³。革命爆发之初，除了即将建立的国家实行共和政体之外，配套制度与机构尚未建立，新政府也未曾组织。在权威缺失、一切尚是未知的情况下，普通民众就以结社的形式结合起来，为共和进行准备。

上海光复不到十天，即有人发表发起成立共和建设会的“通告”。鉴于“资政院、谏议局既与君主立宪同时取消，新国会、地方会必俟政体大定方能召集”，该组织的发起者便意欲填补这一空白，“为将来议院之先声”，且以“中华民国出现后第一代议总机关”¹⁴自居。正式的共和建设会章程再次强调该会的性质为“纯全民立，处政府对待地位”，并专门规定“政府文武大小职官及一切办事人等”不得成为会员¹⁵。

在共和建设会要成为“议会之先声”之际，另一个组织共和宪政会立志要为即将成立的民国制定一部宪法。在成立大会上，孙中山派来的参会代表认为共和宪政会可以“造成共和国民之基础”¹⁶。

遗憾的是，不管是共和建设会还是共和宪政会，都未能存续下去，更罔论实现初衷。共和建设会的最后一次发布消息是在1912年5月，要求会员将会费交齐¹⁷。共和宪政会在1912年3月底改“会”为“党”，成为宪政党，从此却再无音讯¹⁸。在结社自由与民众参政欲望空前高涨的历史时刻，借共和政治之东风组织一个宗旨高远的社团并非难事，如有人讥讽所说：“三五少年，假监督行政、改良社会之口头禅，彼立一党，此组一会。”¹⁹但关键不在怎样发起一个结社，而在如何将一个结社延续下去，并发挥其组织的能量。最极端的例子是国民竞进党，先后发布缘起和章程，没有几天却又发布声明表示“本党仓卒组织，办理未能完善”，宣布解散²⁰。

《天铎报》曾经对昙花一现的各种民党发出批评，认为此时上海出现的结社：“徒托空言，借名营私者亦所在多有。迹其所言无非以维持秩序、发展公权，种种名词，自欺欺人，范围广博……多偏于言论而短于事功。惟实业联合会，所主张者专在实业，与大言欺人者迥不相侔。”²¹

在可见的史料中，共和建设会与共和宪政会其实没有“借名营私”的不良记录，但“徒托空言”“偏于言论而短于事功”确是实言。共和建设会声称要为“议会之先声”，但是集会之外，除了发表几则通电外并未见实际的活动。共和宪政会虽然将“振兴实业”作为党纲的第一条，但实际活动也不过是设立了编译部和宣讲部，完全集中在言论的方面²²。尽管《天铎报》社论的用意在于否定大量出现的各种新型政治结社，但批评似乎切中要害。民初的结社，确实要借助“事功”，方为正途。

以“空言”为主旨是政党的特权，在选举与议会中发表政见，争取获得多数党地位与提案通过，单纯以政见作为本党活动的中心。但对民党来说，无法进入议会，活动的平台就只剩下社会，生存的策略就变为与社会建立稳固的联系，也就是《天铎报》所说的“事功”。民党虽然数目众多，实际上能保持行动力与存在感的主要有6个，即中国社会党、自由党、工党、大同民党、公民急进党与民生国会，可以并称“六大民党”。在六大民党的党纲中，都用相当的篇幅论及本党可以采取的活动，专门设立各类公共机构进行实践，并试图与本党的宗旨联系在一起²³。工党在成立后不久，发起人之一钟衡臧发表《论工党进行之手段》，提议本党在政治和社会两方面各自的进行手段：(1)争回治外法权提议保护条例；(2)请政府厘定特许条例以奖励工业；(3)主持实业家名誉奖励法之议案；(4)提出实业教育补助费之议案；(5)筹画工业资金之问题；(6)□新旧工业之统一；(7)提倡工业须奖励人为的弗依赖天然的；(8)规各工场以优遇职工之法；(9)创模范工场、技术传习所、劝业博览会、组合准则会、见本陈列所等²⁴。从该党自绘的蓝图可一窥民党试图在政治与社会两方面发生效力。江苏民政长曾称赞“沪上党会林立，其中以公益为前提，而谋社会幸福固不乏人”²⁵，亦可见执政当局对民党的期待。

社会事务成为多数民党的主业，但其毕竟是为响应全民参与的共和政治而成立，总归要在政治上发挥效力。然而，随着临时参议院、临时政府、临时约法等机构与宪章的问世，共和制度俨然已有了一个清晰的轮廓，其中却似乎没有给公民及政治团体参与政治留有太多的空间，民党的参政面临重重阻碍。

1912年3月，一个叫作“闸北公民会”的组织在租界成立，其遍发传单称：“尽公民之义务，为此组议斯会，以维持治安及建设改革选举等事务，期一切措施出诸大公。”²⁶然而，最先跳出来质疑该组织的是公民会试图代表的“闸北居民”。赵镜芙以闸北居民的身份致信《申报》，认为该会并无资格代表闸北公民，事情到最后一直闹到陈其美那里，陈其美在批示中指责公民会的宗旨：“殊属漫无界限。维持秩序，保全治安，自有行政长官完全担负，地方公民有监督之权，无执行之责……界限不明，恒有失之毫厘，谬以千里之弊，始基不慎，贻患来兹。”²⁷

民初的民意代表皆非民选。临时参议院的议员并非民选，由各省推举产生。推举方法由各省自行决定，但基本由同样并非民选的各省议会承担推举职责。一些省份的国民党试图以民意代表的身份在推举省议会的过程中发挥作用。1912年4月，因对江西省临时议会自行选举参议员不满，中国社会党、自由党、国民会、共和进化会等在南昌的分支机关在府学明伦堂前召开特别大会，大会的最终决议拟定了四条办法，试图以各种方式介入该省议员的推举²⁸。《时事新报》据此发表社论，指出尽管由地方议会包办选举确实与共和相悖，但是由地方议会主导政治起码有法律依据，与之相比，国民党要介入参议员推举更加不合情理，其没有资格代表人民。舆论不仅不支持国民党直接参与政治，甚至对国民党试图监督政府也加以指责。1912年5月，湖北青年会为调查政府财政照会湖北都督府，要求公布武昌起义之后的所有账目²⁹。《时事新报》责备青年会：“何对于行政官厅有直接行使监督财政之权也？”³⁰

民初焕然一新的政治环境，使以政治参与为目的自由结社成为可能。然而，对于无法以议会作为常态化的政治参与平台的国民党来说，只能退而求其次，借助与社会建立联系发挥其功效，维持其运转。换言之，国民党尽管获得了结社自由的赋权，但是并没有取得法定的或舆论认可的参与政治的途径。新建立的制度除了设置几个名义上代表民意的机构，并没有为一般民众与民间结社保留参与政治的管道。国民党一旦欲介入现实政治，便受各种掣肘。国民党在共和制度下收获自由，但此种自由似乎止于结社。或许正因为此，在南京，以商会为代表的，清末即已经获得合法地位、被称为法团的职业团体拒绝与国民党为伍，轻蔑地称之为“多数无用之团体”³¹。

二、“结社自由”之拿捏：国民党与政府

晚清曾经为民间结社专门出台过结社集会律，允许政事结社，但予以诸多限制³²。民国甫立，南京临时政府内务部即宣布晚清政府颁布的一切律令非经民国政府重申即告失效³³。在民初的两年，有司从未颁布针对民间结社的全国性法律，只有《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的“人民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³⁴，客观上助推了结社之风。

对执政当局来说，如何在避免遭到干涉结社自由的批评的前提下，对这些存在不安定因素的国民党加以管理与控制，成为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1912年5月，临时大总统袁世凯针对“政团学会”第一次发出临时大总统令：“共和制度以人民代表为监督机关，法令原有范围，职权不容侵越。比来，政团等会以次发生，组织固听自由，而机关本非法定，若各持一党之意见，皆求官厅以执行，不特政策无所适从，亦使立法乱其系统。现在各省临时议会皆依迭次法令组织，职权既有专属，舆论得所折衷。地方官厅按法应受省议会之监督，亦惟省议会乃得直接行此法定之职权，其他私立团体，对于立法、行政两机关尽可陈请建言，以资博采，不许动辄干涉，致妨进行。”³⁵袁世凯强调的是这些团体“私立”，“并非法定”的性质；指出尽管《临时约法》对民间自由结社赋权，但私立团体不应该动辄干涉官厅行政。

中央政府层面对于国民党只是在提出“不许干涉立法行政机关”这一模棱两可的要求的同时，肯定其存在的合理性；然而，各级的行政官员对于其辖区内的党组织却常有质疑。作为最为强势的地方领导人之一，临时副总统兼湖北都督黎元洪对国民党提出特殊要求。1912年2月底3月初，黎元洪召集武汉各国民党代表召开大会，劝说各国民党“除私党而结为公党”³⁶。一周之后，黎

元洪又发出强制性的训告，要求任何组织成立之前必须呈请警卫厅报告基本事实，否则一律立即取缔³⁷。之后，他又亲自制定结社集会章程合计三十一条³⁸，试图将湖北省内的民党规范化、体制化。面对黎元洪对湖北省内民党的步步紧逼，民党不得不做出妥协，最终自行组织成立了一个叫作“鄂省各团联合会”的自治性组织，民党进行相互监督³⁹。

鄂省各团联合会的章程中专门提及了一点：“凡各团体本团开会，必须先期通知本会派调查员前往旁听；否则认为秘密结社，得公请政府解散之。”³⁹这涉及的正是当时影响民党的另一个问题：与秘密结社之间的纠葛。秘密结社深度介入了清末的革命团体与诸多起义，因此民国成立之后，曾经与秘密结社并肩作战过的革命党人筹划对秘密结社进行改组⁴⁰，孙中山曾尝试将长江一带的会党改组成为自治联合会，准其“参预政权，捍卫民国”⁴¹。对于试图改造秘密结社的人来说，同为民间结社的民党也就成为正当化改造的目标，辛亥革命前后，宋教仁就提议将会党“化而如欧美民党工会”⁴²。民初两大要将会党进行改造的中华民国共进会组织与社团改进会，也各自将改造的目标明确定为“民党”⁴³。

然而，民党与秘密结社之间的共通之处，一方面为会党正当化提供可能，另一方面却也让当局可以沿袭前清的思路，以取缔秘密结社的名义对民党加以限制。1912年9月，袁世凯发出的临时大总统令再次针对民党：“我民国之组织政事结社政谈集会以及关于公事之结社集会者既系为改良政治，合谋公益起见是为正当之自由，应受约法之保障。若易公开为秘密，阳假结社集会之美名阴为藏垢纳污之渊薮，国法具在，岂便姑容查。”⁴⁴

袁世凯的这条训令导致两个后果：首先是由秘密结社改造而成的国民共进会，很快在其最主要的活动区域江浙两省内，分别由各自的都督下令封禁⁴⁵，这激起了革命党人的不满。尹仲材为共进会辩护：“共进会之布有宣言书，有机关，有规则，且明言，代秘密而公布之事实不相吻合之处。”⁴⁶其次，大总统令中严禁“易公开为秘密”的说法第一次对民党造成实质性的限制。此后民党必须证明自己并非秘密结社才可以进行正常活动，这给各地对民党加以管理提供了法律意义上的依据，之后，民党成立必须首先呈请政府批准才可公开活动。在江苏都督程德全的要求下，上海还出台了关于各团体呈交政府部门文书的格式的专门规定，并要求各团体的图记需报上级官厅备案审查之后才可使用，且不可再私自变动⁴⁷。在强制性的立案政策实施后，党纲泛泛而谈的民党在上海很难再被允许立案。上海曾有一个叫作民智实进会的组织申请立案，却被上海民政长以“合德智体三育以俱进，恐非一纸普通会章遂能担负责任及收效果也”为由，不予立案⁴⁸。上海警局也专门要求警察在辖区内注意侦查，遇有新发生的“关于政治宗教学术技艺社交，及其他非经济目的之社团”，立即向上级报告，即可获小功一次。如以后发现该社团属于秘密结社，可以获得额外的特别奖赏⁴⁹。

然而，面对政府的打压，大部分民党依然可以将组织保存下来。民党被大规模解散的浪潮出现在二次革命爆发以后，政党政治的失控最终导致民党的终结。在民党吸收的党员中，任何人加入二次革命都可能会招致该党被解散的下场。1913年8月5日，中国社会党北京支部总干事陈翼龙因参加二次革命在北京被捕，罪名是“勾通俄国虚无党，踪迹诡密，潜图叛乱”⁵⁰。8月7日，袁世凯下令解散全国范围内所有中国社会党组织⁵¹。问题在于，此时出于对江亢虎的不满，陈翼龙已经让北京支部与中国社会党脱离了关系⁵²。仅仅只是一个与本部脱离关系的支部总干事个人的不轨行径，就使中国社会党这样一个号称具有“四百余支部，五十余万党员”的大党被仓促解散。

另外，过往与革命党人建立过密切联系的民党亦被追究。民党发起之时，往往热衷与作为共和元勋的革命党人建立良好的关系，在革命党成为“乱党”之时，民党遭到牵连。1913年7月，黎元洪在收到以自由党总裁孙中山名义张贴的传告之后，首先在湖北解散自由党，罪名为“结合党徒，阴与政府为敌”⁵³。8月30日，京师警察厅也下令解散位于北京的自由党北京本部，理由更加明确：“该党首领系孙文、黄兴，赞成员半属隶乱党。”⁵⁴自由党至此完全解散。之后，随着1914年颁布的《治安警察条例》予民间结社以严格的限制，民党的“繁荣”时代随之终结。

共和不期而至，结社自由从天而降，对于民党这一全新的组织来说，要实现与共和政治及政府的良性互动绝非易事。与此同时，民党需要面对的另一个问题是数目庞大的党员，剖析民党内部的组织运作，揭示民党如何处理组织与普通党员之间的关系，可一窥民党的实态与品质。

三、自由与秩序的张力：民党与党员

自由党是民初最具势力的民党之一。最初声明建党的有 11 人，为谢树华、杨鸿春、高冠吾、林与乐、徐麟寰、罗传、蔡之韶、梁舜传、赵铨章、王钺、梁炳麟。关于他们的生平只有个别零星记载⁵⁵，这 11 人多是 1912 年前后从学校毕业，20 岁左右的年轻人。自由党对外声称“发起人均东西洋，及国内各专科毕业学生，并热心社会志士”⁵⁶。然而，实际主理党务的却并非所谓“毕业学生”，而是李怀霜。李怀霜时任《民权报》总编辑，也是南社成员，猝然成为自由党的副主裁可能主要缘于他的社会声望，他自述“未尝为党员一日，即被推举临时主裁”⁵⁷。

1912 年 2 月 3 日，按照之前的计划，自由党在张园召开成立大会。前一天，李怀霜在主编的《天铎报》上发表《中华民国自由党章程》，揭櫫结党宗旨。李怀霜认为，欧美已有的自由党“咸以祈国利造民福为归，抑天赋自由，无所偏倚”。所以世界范围内，新的自由党不断成立，“屡张此帜，不病于袭”。中国的自由党人试图将自己归于这一序列。自由党成立后不到一个月，党务工作进展迅速，“党人以千数计，通都大邑支部寝假林立”。自由党的得名，只是因为已有的自由党这一名称带来的正当性，而非党名中所强调的自由本身，因此在论述自己所践行的思想的过程之中，自由党最为关心的与其说是自由，不如说是秩序。同时，为顺应党名，自由党对秩序所作的讨论，许多围绕如何以秩序为自由建立边界展开。李怀霜明言：“自由之真际，无以发明，遵路易歧，为害滋大用，是殚精竭虑。”⁵⁸

在自由党声势浩大的成立大会上，高朋满座，并有千余党员到场。大会的一个重要议程就是直接宣布各部职员姓名，但未经过任何选举⁵⁹。之后，自由党的党务工作由当选的职员组织展开，并连续召开职员大会，讨论党内的各项事务。这些职员大会都未向全体党员开放，只将讨论的结果直接刊出，再交评议部召开评议会讨论通过⁶⁰。

自由党将党事交予未经选举的职员招致了党员的不满。很快，有 37 名党员联名致信本部，对党事予以批评。由于只有李怀霜给予这 37 名党员的回信被刊出，故只能基于回信大致推测原先联名信的内容。37 名党员的质疑主要有以下几点：(1) 召开职员大会并未事先告知全体党员；(2) 参与决定党事的职员非经选举产生；(3) 党事的最终决定机构评议部的成员同样未经选举。

李怀霜对此的回应是自由党刚刚成立，党员之间并不熟悉，只能先以公推的形式产生职员，时机成熟后，再改公推为选举。其实，在成立大会之上连“公推”的程序都未经过，李怀霜的解释是既然在大会上宣读名单之时无人公开反对，如此产生的职员就算“公推”。李怀霜用此时的中央政府与自由党相类比，既然有临时政府就可以有自由党临时职员会，既然有未经选举产生的国会议员，就可以有不经选举的自由党评议员；且哪怕现在就要选举职员，选举方法也只能由评议会制定⁶¹，然而这个自由党评议会也同样未经选举。

1912 年 2 月 29 日，又有 20 余名党员反对党报《民权报》未经党员集议，自行向外人招股。自由党专门为此事召开临时职员大会，邀请来自万国改良会的两位代表丁义华（Edward Thwing）与徐维绘出席，丁义华说：“我等作事，抱定宗旨，总期不背公理。无论如何为难，口须达到目的。”徐维绘则表示：“不能听少数人之言论即隳多数人之希望。”尽管讨论会的结果并未刊出，但丁徐两人言论的公开发表说明了自由党的态度⁶²。

自由党的两件大事都不征求普通党员的意见，最终导致了有异见的 20 余名党员与本部公开决裂。临时职员会召开次日，即 3 月 1 日，24 名党员联名在《时报》上发布广告，指责“本党职员办事专横，窃全体名义”，邀请党员前来表示支持⁶³。数日之后，再次发布广告，预备成立一个叫作“自由党纠正会”的组织⁶⁴。尽管民初的集会数目繁多，但“纠正会”是一个罕见的名字。此前史料可见的仅有的一个纠正会正由自由党参与发起。大半月之前的 2 月 10 日，由于反对南北和议的结果，沪上各团体在中国社会党本部成立“和议纠正会”，自由党派人参会，李怀霜甚至成为和议纠正会推举出来求见南方代表伍廷芳的三位代表之一⁶⁵。自由党纠正会的组织，应当是出于对和议纠正会的模仿。

3 月 2 日，李怀霜公开发表其给纠正会代表的回信，认为组织纠正会的人目的无非是“修改章程，组织选举”，表示其实满

是他们要求的章程在之前就已经修改完毕，只是选举一事，“极为重大，非仓卒所能办，到日来正在组织经营中也”，劝告他们对于修改之后的章程再有意见，可以直接致信临时参议会办理⁶⁶。但李怀霜的态度并不能让成立纠正会的24人满意。同时，由李怀霜担任主编的、作为自由党言论阵地的《天铎报》，自始至终未曾刊出组织纠正会的一干党员的言论，只有李怀霜代表本部一方的回应。纠正会同人的回应最终发表在《时事新报》上，表示自己与本部交涉，目的是要与本部进行平等的谈判，而非“欲投书本部，如前清上书政府之类是也”，理由是“本部确系同人组织而成，乃公共民党性质，并非个人私产，有亲疏厚薄尊卑宾主之分也”，同时拒绝按照本部的要求致信参议会，因为“参议会系君等数人组织之机关，非全体党员之参议会机关，毫无投书之价值”，要求本部接受纠正会已经成立的事实，定下日期，进行平等的对话⁶⁷。本部给出的回应是一面在3月24日召开参议会全体联合大会，讨论本党之后的发展方向与修改党章事⁶⁸，另一面计划4月7日在张园召开选举大会，凡是党员皆可到场，凭入党收据或是各支部领事介绍书领取选票⁶⁹，但并未按照纠正会的要求与之进行对话。

3月25日，比原先计划晚一天，自由党在总部以整整一天的时间召开了联合大会，会上正式宣布对纠正会不予承认，拿出的替代方案是由本党成立调查部，调查本党一切事件。同时决定组织正式参议会，参议会产生的程序为“由各支分部全体组织，其组织方法由各支分部各举参议员一人报告总部”⁷⁰。这依然未给予一般党员选举权。

自由党围绕选举的纷争直到5月底依然未解决，甚至更加尖锐。5月19日，一群党员来到本部撕毁文件，带头的正是三位自由党的发起人谢树华、梁舜传和蔡之韶，他们谩骂：“全体职员皆非吾辈所承认。”此次事件导致李怀霜心灰意冷，宣布退党，在退出之前提议自由党与同盟会合并，邀请党员十日之后齐聚上海商量具体办法⁷¹。自由党最终讨论的结果，是决定与同盟会合并，同时决定将本部迁往北京⁷²。但是整个会商的过程，李怀霜已经不再出现，且与同盟会的合并从未成功，自由党的生命一直延续到了二次革命爆发之后。

自由党内关于选举的争论持续了两个多月，虽然由于大部分的言论都出于李怀霜的一方，难以勾勒全貌，但总的来说，纷争的一方为一些普通党员，要求负责决定党内各项事务的评议会的成员与负责党内行政的本部职员都必须由全体党员普选产生；另一方来自党部的一些成员，坚持普选的时机尚未成熟，党部始终以秩序为名拒绝开放普选。

自由党本是由一群年轻学生发起，为了壮大声势邀请了具有较高社会声望的李怀霜负责实际党务，借助李怀霜主编的《民权报》吸引大量党员；然而在精英化的过程中，最初的建党者反而成为需要争取参与党务的一般党员。

此次事件中，最值得关注的还是“自由党纠正会”这个组织，纠正会在很多方面反映了民党在政治参与之时面临的一些困境。一方面纠正会的创设乃是效仿自由党参与组织的“和议纠正会”，自由党作为民间结社因缺乏直接参与政治的途径，希望通过联合其他民间结社发起大的结社以图参与国事，影响中央政治。这就让普通党员被排挤出党务后，产生模仿的想法，联合其他普通党员成立党内的组织，以图影响党务。但得益于结社自由的自由党对党内的结社却无法容忍，坚决不予承认。另一方面，仅有一篇来自组织纠正会的党员的文字极力强调作为民党的自由党的公共性，认为组织须为党员共享，要求本部出面与党员进行对等的沟通。如此，在以平等的政治参与为号召的共和制度下成立、行使由共和政治赋予的政治权力的自由党，同时也要面对党内党员要求绝对平等的政治参与的诉求。党首李怀霜也同样援引共和政治的实际情形作为党内权力集中的依据：“试问临时政府之参议员为公推乎，抑非公推乎，何以议决之案皆发生效力？”⁷³共和政治的名实之别，以类似的方式在一个民党的内部被呈现出来。

四、结语

本文从实践活动、与政府的关系，以及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三个角度，讨论了民初一种特殊的政治性结社——民党。

民初共和体制的创生使结社自由成为可能，进而使民初成为一个“社会（的）世界”。民初的自由结社实是共和体制初创后的一种诱致性制度安排，在既无结社实践经验的存量，亦无全国性的有关结社的法律性规定的情况下，大量政治性结社的出现难

免是畸形的。在成熟的共和体制下，政党可以自由地以议会和政府作为基本平台展开竞争，是一种不容忽视的政治力量。在共同的政党名义之下，民初数以百计的类似政党的组织成为民初共和政治的重要象征。然而，尽管大批组织在形式和名称上都貌似“政党”，但政治参与的通道狭窄，使得这些政治性结社中只有极少数可以进入议会参加政党政治，其他则被排除在议会之外，成为一种特殊类型的组织——民党。民党与政党，尽管名义上类似，实际活动与生存状况却大相径庭。

政党政治内生于现代议会政治，之于西方是一种自发秩序，之于中国则是一种制度移植。民初的政党政治受制于诸多条件的限制呈现出不同面向，以民间结社的形式存在的民党即是其中之一。民党为响应共和政治而成立，却无法叩开议会之门，只能以民间结社的形式而存在。民党一方面借实业事务与社会相结合，延续组织，吸引民众入党；另一方面尝试以庞大的组织与党员为后盾，介入共和政治。然而，“共和”更多的是名义或符号，普通民众的政治参与并不被考虑在内。尽管以民间形式存在的民党因《临时约法》而具有合法性，但是在作为人民议政机构的议会已然建立的情况下，民党的政治参与不仅缺乏法理依据，而且缺少实践经验。

与议会绝缘的普通民众期望借加入民党参与或影响共和政治，因而强调民党的政治性。执政当局与舆论却认为共和制度已经建立完备，这种以政治为宗旨的民众团体只会成为共和的干扰，希望其成为单纯的实业团体而去政治化。二者对于民党这一特殊类型的组织的期待出现了巨大的鸿沟。同时，在结社自由的前提下，革命党人试图借助“民党”这一全新类型组织使原有的秘密结社公开化、正当化。但是，清末开始盛行的“秘密结社”概念实际上只是执政当局对民间结社进行管理的工具，当局关注的其实并不是公开与否，而是其中是否具有反抗国家权力的色彩。政府以严禁秘密结社的名义对民党加以严密的监控，秘密结社以民党的面目公开活动之后仍然难以获得认可，新成立的民党也被强制立案接受调查。革命党人将曾经参加革命的秘密结社改造为民党的期望由此难以实现，组织民党的自由也受到限制。最终，政党政治的破裂殃及了民党，民党曾经交好的革命党此时成为反体制的所谓“乱党”，公开活动的民党也只能如曾经的秘密结社一样被迫解散。

尽管在民初的政治规则之下，民党难以在共和政治之中有所作为，但是其同样援引共和政治运行实际呈现的政治规则用于组织内部。自由党的故事令人玩味，一方面作为人民代表的民党被排除在国家政治之外，另一方面以人民代表自居的民党内部也只让党务掌握在少数组织者的手中，而排除了普通党员的参与。以民党为切口，可以一窥民初轰轰烈烈的共和呼声中普遍性的名不符实。民初的共和体制与结社制度实是一种制度移植，但制度赖以生存的“精神”不可能移植，其养成需要假以时日。20世纪20年代，在列宁主义政党的感召之下，彻底放弃议会的国共两党都将社会作为主要的活动平台，如何将政党这一外来组织形式与中国社会紧密结合起来，成为两党都亟须解决的问题。最终，中国共产党成功建立起一整套自上而下严密的组织结构，并以这一整套组织深入群众，探索出一条中国特色革命道路，构建了一套中国特色新型政党制度，解决了政党发展的动力问题和党内民主的问题，实现了中国政治与社会的根本转型。与之对照，虽然国民党同样以俄为师，但仅仅只是生搬硬套其组织形式，对基层社会的控制与动员能力依然极其低下，也就难以承担起带领中国革命走向胜利的使命，只能如民初的民党一样，沦为历史的配角。

注释：

1[1]约翰·怀特：《什么是政党》，理查德·S.卡茨、威廉·克罗蒂编：《政党政治研究指南》，吴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11-31页。

2[2]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30-38页。

3[3]章士钊：《论统一党》，《民立报》1912年3月4日。

4[4]简单说来，其基本情况是：1912年5月，以民社为中心，由民社、统一党、国民党、国民协进会、民国公会合并成为共和党；1912年8月，以同盟会为中心，由同盟会、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国民共进会和共和实进会合并成为国民党；1913

年4月，又由共和党、民主党与一度脱离共和党的统一党合并为进步党，最终形成国民党与进步党两大党并立的局面。

5[1]《孙先生万岁》，《民权报》1912年4月18日。

6[2]江亢虎：《中国社会党特别联合大会去职宣言》，汪佩伟编：《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江亢虎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97页。

7[3]如《敬告留学生诸君》：“俄罗斯人之能组织民党也，曰由学生。”《新民丛报》第15号，1905年8月1日。

8[4]汉：《论立宪不可仅恃政府》，《申报》1907年1月11日。

9[5]如曾业英：《民国初年的自由党》，《历史教学》1990年第2期；曾业英：《辛亥革命时期的沈定一和公民急进党》，《辛亥革命与20世纪的中国——纪念辛亥革命九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夏良才：《试论民国初年的中国社会党》，《历史教学》1980年第4期。

10[6]李恭忠：《society与“社会”的早期相遇：一项概念史的考察》，《近代史研究》2020年第3期。

11[7][9]铁汉：《社会世界》，《天铎报》1912年1月21日。

12[8]《敬告中国各党各会各社诸团体书》，《天铎报》1912年3月26日。

13[10]李恭忠：《晚清的“共和”表述》，《近代史研究》2013年第1期。

14[11]《发起共和建设会通告》，《申报》1911年11月15日。

15[1]《共和建设会章程》，《民立报》1911年12月5日。

16[2]《共和宪政会记事》，《天铎报》1911年12月30日。

17[3]《共和建设会会员鉴》，《申报》1912年5月10日。

18[4]《共和宪政会改良》，《申报》1912年3月26日。

19[5]《会党虽多无用也》，《天铎报》1912年5月20日。

20[6]《竞进党革故鼎新》，《天铎报》1912年4月27日。

21[7]铁汉：《实业之希望》，《天铎报》1912年4月17日。

22[8]《共和宪政会举定职员》，《申报》1912年2月23日。

23[9]中国社会党的党纲参见《破天荒之社会党》，《民立报》1911年11月24日。自由党的党纲参见《中华民国自由党简章缘起（1912年2月×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党派》，档案出版社1994年版，第82-84页。工党党

纲参见《中华民国工党总部第一次改正草章》，《民立报》1912年2月21日。公民急进党的党纲参见《中华民国公民急进党简章》，《申报》1912年3月13日。民生国计会的党章参见《中华民国民生国计会缘起》，《申报》1912年1月30日。大同民党的党章参见《大同民党组织大同公济会简章》，《民立报》1912年2月22日。

24[1]钟衡臧：《工党进行之手段》，《天铎报》1912年1月11日、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1月17日、1月18日、1月22日、1月26日。

25[2]《派员调查大同民党之内容》，《时报》1912年12月30日。

26[3]《闸北公民会广告》，《申报》1912年3月16日。

27[4]《陈都督指驳闸北公民会简章》，《申报》1912年4月13日。

28[5]《赣民对于选举参议员之激烈》，《时事新报》1912年5月1日。

29[6]《青年会调查财政之照会》，《时事新报》1912年5月6日。

30[7]《时评三》，《时事新报》1912年5月6日。

31[8]《一团散沙之联合会》，《天铎报》1912年6月2日。

32[1]《附结社集会律三十五条》，《时报》1908年3月24日。

33[2]《内务部规定暂行报律通告各都督电文》，《临时政府公告》第32号，1912年3月8日。

34[3]《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神州日报》1912年3月12日。

35[4]《总统命令》，《民权报》1912年5月14日。

36[5]《黎副总统对于各社会之宣言》，《大共和日报》1912年3月8日。

37[6]《集会结社之取缔》，《大共和日报》1912年3月15日。

38[7]《对于结社集会之纠正》，《时事新报》1912年3月24日。

39[8][9]《鄂省各团联合会暂行规则》，《民立报》1912年3月27日。

40[10]参见孙江：《重审近代中国的结社》，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65-81页。

41[11]《安徽三大险象》，《民权报》1912年8月9日。

42[12]桃园逸士：《序二》，平山周：《中国秘密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12年版。

43[1]《发起国民共进会之宗旨》，《申报》1912年7月2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社团改进会群进会申请立案档选》，《历史档案》1982年第1期。

44[2]《九月三十日临时大总统命令》，《申报》1912年10月1日。

45[3]《苏督取缔共进会训令》，《新闻报》1912年10月30日；《浙江共进会遵谕取消》，《申报》1912年12月15日。

46[4]仲材：《禁秘密党之先决问题（续）》，《民权报》1912年10月13日。

47[5]《颁布暂行行文式》，《民权报》，1912年10月5日。

48[6]《进民智谈何容易》，《民权报》1912年10月16日。

49[7]《又是访查秘密会》，《民权报》1913年1月3日。

50[8]《京师警察厅请通电各省解散中国社会党呈》（1913年8月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无政府主义和中国社会党》，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02页。

51[9]《大总统解散中国社会党令》（1913年8月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无政府主义和中国社会党》，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05页。

52[10]曹百善：《曹百善谈话》，《文史资料选辑（合订本）》第26卷第75辑，第33页；曹嘉荫：《曹嘉荫谈话》，《文史资料选辑（合订本）》第26卷第75辑，第34页。

53[1]《国务院公函（7月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党派》，档案出版社1994年版，第101页。

54[2]《京师警察厅报告解散自由党北京本部呈（1913年8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党派》，档案出版社1994年版，第103页。

55[3]高冠吾的事迹参见颜文：《高冠吾其人》，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政协文史委员会编：《苏州史志资料选辑1999年刊》，第40页。蔡之韶的事迹参见《法政速成科第五班毕业生姓名》，日本政法大学大学史资料委员会编：《清国留学生法政速成科纪事》，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62页。梁舜传的事迹参见阎家平：《海州湾的古港重镇——海头》，政协赣榆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赣榆文史资料》第4辑，第131页。梁炳麟的事迹参见梁建华：《先叔梁炳麟记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洛宁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洛宁文史资料》第2-3辑。

56[4]《自由党记事录》，《民立报》1912年1月21日。

57[5]《自由党李怀霜为内部纠纷告全体党员书》，《民立报》1912年5月22日。

58[6]李怀霜：《中华民国自由党章程序》，《天铎报》1912年2月2日。

59[7]《自由党大会详志》，《天铎报》1912年2月5日。

60[8]《自由党职员会》，《天铎报》1912年2月22日。

61[1]李怀霜：《复自由党三十七党员书》，《天铎报》1912年2月26日。

62[2]《自由党致谈话会》，《天铎报》1912年3月1日。

63[3]《自由党热心党事诸党员鉴》，《时报》1912年3月1日。

64[4]《自由党纠正会签名诸君鉴》，《时报》1912年3月6日。

65[5]和议纠正会的事迹，参见桑兵：《旭日残阳：清帝退位与接收清朝》，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63-265页。

66[6]《自由党临时主裁李怀霜君答纠正代表书》，《天铎报》1912年3月12日。

67[7]《自由党纠正会代表复本部临时副主裁李怀霜君书》，《时事新报》1912年3月15日。

68[8]《自由党本部通告》，《天铎报》1912年3月15日。

69[1]《自由党选举大会通告》，《天铎报》1912年3月15日。

70[2]《自由党事杂记》，《天铎报》1912年3月28日。

71[3]《自由党李怀霜为内部纠纷告全体党员书》，《民立报》1912年5月22日。

72[4]《自由党本部迁北京，上海组织机关部》，《民立报》1912年6月18日。

73[5]李怀霜：《复自由党三十七党员书》，《天铎报》1912年2月26日。